

113 年花蓮縣長照照管專員及督導培訓課程簡章

機構設立標準法規-居家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課程

(7/18、9/20)

一、訓練目的

透過瞭解我國目前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政策與法規，進而提升機構設立與長照服務的品質。

二、招生人數

每場上限人數：40 人

三、受訓對象

本縣任職之照顧管理督導、照顧管理專員。

四、資格訓練規劃

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
2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
3. 課程時數：4 小時
4. 課程日期、地點

梯次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
一	113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四) 08:30-12:30	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(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-大禮堂)
二	113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四) 13:30-17:30	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(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-大禮堂)
三	113 年 9 月 20 日 (星期五) 08:30-12:30	玉里鎮中正堂 (玉里鎮泰昌里中正路 144 號)

五、報名資訊

1. 報名期限：1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9 月 19 日下午 16 時止
(額滿即終止報名)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- 採取網路報名，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報名網址：

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e7666db93fbc096>

- **本課程分 3 個梯次，請擇一報名。**

3. 報名檢附資料：衛生局所相關人員須檢附【在職證明或工作證】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時，請再次確認課程時間是否能全程出席，若無法全程出席，建請參考其他場次，以免喪失完訓資格。
- 報名者須完全符合「受訓對象」之條件，本會將以「e-mail」通知錄取。

六、繼續教育積分

1. 長照積分字號申請中。
2. 於偏遠地區者，積分得予二倍計。「偏遠地區」指原住民族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。(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)

七、課程表

113 年 7 月 18 日 (四) 花蓮場			
梯次	時間	課程名稱/課程內容	講師
一	08:30-12:30	居家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課程	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總幹事涂心寧
二	13:30-17:30	居家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課程	
113 年 9 月 20 日 (五) 玉里場			
三	08:30-12:30	居家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課程	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總幹事涂心寧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，請於 3 日內電洽承辦單位取消報名。

2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壺及餐具（不供餐）。

九、交通資訊：

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-大禮堂)

① 搭乘臺鐵：

由花蓮火車站(後站)出站後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7 鐘抵達

② 搭乘飛機：

由花蓮機場出站後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10 分鐘抵達

● 玉里鎮中正堂(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中正路 144 號)

① 搭乘臺鐵：

由玉里火車站出站後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5 分鐘抵達

② 自行開車：

沿台九線接玉里鎮民權街轉入中正路。

十、聯絡窗口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簡小姐(0934-285077)。

電子郵件：sji00259@gmail.com

Line@：<https://lin.ee/Eostbgr>